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擬再次更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本公司H股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擬更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以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之詳情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贊成的《考慮及酌情批准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該通函及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首次更改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及該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擬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03.34百萬港元(按照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1,424.6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用於下列用途(「首次經修訂分配」)：

1.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於建設全新科研中心、管理中心及醫藥與醫

療設備發展中心、購置或建設新生產線及新生產設備、翻新及改造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建設新基礎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

2. 約55%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於選擇性收購或投資專注於上游或下游產品且對本集團現有及潛在產品組合具互補性的合適之生物材料、醫藥或醫療設備公司及提供醫療與諮詢服務之公司、資產或業務，以及設立及向本集團子公司注入更多資本，以從事生物材料、醫藥或醫療設備業務及醫療與諮詢服務(「**收購合適業務**」)；及
3.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約435.9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74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筆餘額**」)。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收購深圳一家眼科產品貿易公司60%股權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尚有約人民幣210.00百萬元之股權轉讓款未支付(其中人民幣158.12百萬元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筆餘額結清)。下表1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表1**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 首次經修訂分配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止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承諾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第二筆餘額
		(約百萬 港元)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約人民幣 百萬元)
1.	建設新基礎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	481.73	427.39	58.60	368.79
2.	收購合適業務	883.17	783.55	625.43	—
3.	營運資金	240.87	213.70	195.75	17.95
		<b>1,605.77</b>	<b>1,424.64</b>	<b>879.78</b>	<b>386.74</b>

## 所得款項用途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筆餘額約人民幣386.74百萬元（相等於435.91百萬港元）之用途（「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詳情載於下文表2：

表2

		重新分配 建議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第二筆餘額 概約百分比
(i)	建設新基礎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	38.00	10%
(ii)	收購合適業務	310.00	80%
(iii)	營運資金	38.74	10%
	總計	<b>386.74</b>	<b>100%</b>

### 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的理由

#### 土地供應趨緊導致建設計劃的推遲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國內的土地供給趨緊，本集團原預期拍賣購買土地以建設全新科研中心、管理中心及醫藥與醫療設備發展中心的計劃不得不推遲以等待恰當時機的到來，目前該等建設計劃並無確定的時間表。

#### 加快進行收購策略

隨著國務院提倡國內醫療及醫藥行業創新及升級，為響應國務院之新政策以及應付發展迅速之市況，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產品帶來協同效益之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本集團預計未來用於收購合適業務所需的資金將大大超過首次經修訂分配

所分配之資金。為更佳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筆餘額(詳情見表1)，加快本集團的收購策略，本公司因此擬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筆餘額。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表1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筆餘額之使用狀況後，本公司擬將用於建設新基礎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的部份資金調出，並將首次經修訂分配之15%減少至本次修訂後之約10%，該等資金重新分配予：(i)收購合適業務，比例由首次經修訂分配之55%增加至本次修訂後之約80%，以加快收購合適業務；(ii)營運資金，比例為本次修訂後之約10%，以用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日常營運(詳情見表2)。作出此項修訂後，建設新基礎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之分配將由首次經修訂分配中之15%減少至約10%。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筆餘額之用途變動對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影響。董事會相信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將更符合本公司現時之業務需要，並對本集團持續及快速發展帶來裨益。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地投放其財務資源，而董事會認為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將鞏固本集團作為業界綜合參與者之市場地位。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認為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其他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本公司於今天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決，一項考慮及批准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履行其他相關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董事會在適當時候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之詳情及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的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採用人民幣0.887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或可按此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明先生及陳奕奕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甘人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